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73號

聲 請 人 王榆丰

相 對 人 鄭進富

鄭漢堂

沈后薰

陳慧玲（即陳瑞煌之繼承人）

陳慧萍（即陳瑞煌之繼承人）

陳政祺（即陳瑞煌之繼承人）

陳俊有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一六〇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肆拾萬參仟壹佰伍拾貳元整，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訴字第5511號民事判決，為免為假執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403,152元，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

01 第160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
02 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復已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
03 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04 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民事判決、提
05 存書（以上皆為影本）、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
06 為證。

07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602號、109年度訴字
08 第5511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058號卷宗，本
09 件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訴訟已終結，聲
10 請人並已定21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亦
11 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士林、新北、臺南、南投地
12 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
13 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17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